

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组织了“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建设单位)、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及工区内工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等(参会单位和代表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专家代表对验收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的介绍,以及本项目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审阅了《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查阅了有关验收资料。根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验收项目位于重庆市南川区楠竹山镇谢坝村。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焦页 202 平台井场内新建 1 座集气站,设计采气规模 15.0 万 m^3/d 。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在焦页 202 平台井场内新建 1 座集气站,设计采气规模 15.0 万 m^3/d ,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内容及规模:本次验收内容为焦页 202#平台集气站,不涉及外输管线工程相关内容。

2.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属于焦页 202 平台产能建设的配套工程，2020 年 8 月，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以“渝(南川)环准〔2020〕87 号”对该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0 年 8 月 21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0 年 9 月 15 日项目完工，开始调试运行。

3. 投资情况

工程实际总投资 7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4. 验收范围

本次对焦页 202 平台集气站进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生产工艺、所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均与环评一致。

三、生态防护与污染防治措施设施落实情况与效果

1. 生态保护与恢复

本项目利用焦页 202 平台原占地进行建设，不新增占地，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未发现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或珍稀濒危动物，未捕杀野生动物，未乱挖、乱采野生植物。

2. 水污染防治与水环境保护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旱厕收集后农用。调试运行期间采气分离废水由污水罐集中收集，管输至“南川区块页岩气采出水处理项目”处理。

施工及运营期间周边饮用水源未受到污染。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废气治理与大气环境保护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的影响主要是道路扬尘及燃油动力机械废气。施工期，项目采取了洒水抑尘等措施。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大气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未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4. 噪声治理与声环境保护

本项目采用了低噪声设备和基础减震措施，井场修建了围墙。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处昼间夜间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5. 固体废物处理处置

施工期土石方全部回填。施工期和调试运行期间生活垃圾均定点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措施，措施总体有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污水罐运行正常，压缩机隔声间运行正常，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五、环境风险防范

建设单位编制了企业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进行了应急物资储备，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进行应急演练。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试运行过程中未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六、环境管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管理纳入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HSSE管理体系，配有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各井队配备有专职安全环保员。项目建设方根据生产现场需要，按照标准化设计、标准化施工、标准化采购、信息化管理的“四化”要求，形成一

系列标准化建设规范，有效保障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的落实，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满足项目需要。

七、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内容、选址和规模等与环评文件总体一致，未发生重大变动；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环保审批手续和环保档案资料齐全；污染治理与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和设施得到落实；废水、固废等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大气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未因本项目建设发生变化，建设过程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无环保处罚和未完成的整改要求。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满足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存在问题及整改意见

1. 加强废水池的日常管理。

九、调查报告修改完善意见

1. 核实调查范围内的地表水体及其水质标准、饮用水源情况；说明验收监测时本项目各设施的运行情况。
2. 补充所依托废水管线和处理站的运行情况调查。

验收组：

朱先彪 卢培利 周源 汪晨
杨叶坤 冯斌 叶明辉 徐磊 包凯
李国刚 叶之民

2020 年 11 月 12 日

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备注
外聘技术专家					
1	卢培利	重庆大学	教授	卢培利	
2	朱先亮	重庆地质矿产研究院	高级工程师	朱先亮	
3	周 潺	重庆市南川区生态环境局	高级工程师	周 潺	
4	李志刚	华东油气分公司	高级专家	李志刚	
5	高 波	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党工委书记	高波	
6	黄益民	华东油气分公司	高级主管	黄益民	
7	叶新民	华东油气分公司	科 长	叶新民	
8	杨玉坤	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杨玉坤	
9	潘 昊	华东油气分公司	科 长	潘昊	
10	徐 强	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主 管	徐强	
11	包 凯	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	主 办	包凯	
12	王 宇	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宇	验收单位
13	冯 斌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冯斌	环评单位
14	胡海峰	中煤科工重庆设计研究院 (集团)有限公司		胡海峰	环境 监理
15	蒲 星	重庆夏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蒲星	监测 单位
16	戴仁美	重庆环境工程评价有限公司		戴仁美	施工 单位
17	曾强	重庆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曾强	设计 单位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

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专家复核意见

2020 年 11 月 12 日，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东油气分公司在中石化重庆页岩气有限公司组织了“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对验收现场进行了勘察、对重庆一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焦页 202 平台集输地面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进行了审查，形成了“验收组意见”。

会后，编制单位按照“验收组意见”要求对“调查表”文本进行了补充、修改和完善。经复核，修改后的“调查表”文本对“验收组意见”的修改满足验收组意见要求。

复核专家：吕培利

2020 年 12 月 6 日